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九十六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貳、地點：本校海洋工程學院會議室(致遠樓三樓)

參、主席人：陸院長瑞漢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無）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應出席人數 15 人，目前出席人數 13，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議程：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海洋工程學院

案由：「各系所學生申請「海洋工程學院學生校外專業表現獎勵」案」，請審議。

說明：

決議：已提出之各項申請案於下次院務會議一併審議。

提案二

提案：海洋工程學院、海洋工程科技研究所、海洋環境工程系、微電子工程系

案由：「海洋工程學院未來各系所空間位置案」，請審議。

說明：1.本次評鑑結果，海工所發展空間明顯不足，經與教務處及造船系協調，建議爭取弘德樓 5207 及 5208 二間一般教室，供海工所專業實驗室及研究生室使用(如附件一)。

2. 電訊工程系、造船工程系位置不變。

3. 海工所未來可能移至大仁樓或弘德樓。

4. 微電子工程系、海洋環境工程系則請系主任與系上教師討論後，於下次院務會議再提出確切聚落位置。

決議：通過 1.各系所位置。2.水圈科技大樓在完工後本校總使用面積將增加，是否敦請本校空間調配小組重新計算各學術單位之空間基準數。

案由三：「海洋工程館之建置案」，請討論。

說明：

1.依 94 學年度第 3 次空間調配小組會議決議，本學院各系所之空間基準數為 2200/1100m²遠超過總務處依現有全校總面積(不含水圈科技大樓)決算之平均值(1800m²)，感謝學校對海洋工程學院之大力支持。

2.依 95 學年度第 4 次空間調配小組全權決議，本學院未來在水圈科技大樓完工後之學院聚落分佈於弘德、立誠、大仁及大信等四棟大樓。

3.依空間調配小組提供之資料估算前述二項之分配與未來使用面積增加，未來三年後海洋工程學院之空間使用將趨於飽和，此對本學院未來增添系所之發展將造成極為嚴重之阻礙，擬請 鈞長同意規劃海洋工程館之設立以增強本學院未來之拓展。

4.擬奉核可後，由本學院目前各系所推選一位教師代表共五位及本學院之行政主管合組規劃小組，並邀請總務處營繕組共同規劃。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